

股票代碼：2820



中華票券金融公司 103 年股東常會

#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0 日

集思會議中心(台大館)蘇格拉底廳

# 目 錄

開會程序	1
會議議程	2
報告事項	4
承認事項	11
討論事項	23
臨時動議	48
附錄：	
一、本公司章程	50
二、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55
三、本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58



#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 布 開 會
- 二、主 席 致 詞
- 三、報 告 事 項
- 四、承 認 事 項
- 五、討 論 事 項
- 六、臨 時 動 議
- 七、散 會

#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地點：台北市羅斯福路四段 85 號地下一樓集思會議中心(台大館)蘇格拉底廳

一、主席依據報到股數達法定標準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決算表冊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 102 年度財務決算表冊，謹提請 承認。

(二)本公司 102 年度盈餘分派案，謹提請 承認。

五、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謹提請 公決。

(二)擬請解除本公司法人董事台灣工業銀行 103 年 1 月 10  
日新改派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謹提請 公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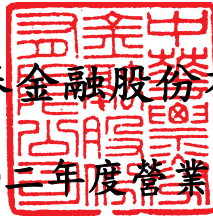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 附錄

- 一、本公司章程
- 二、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三、本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 報 告 事 項



## 壹、102年度國內外經濟環境

### 一、國際經濟環境

102年全球經濟情勢，雖然歐債危機的威脅明顯緩和，但仍欠缺有力的動能來激勵經濟成長；而中國大陸經濟成長雖高，惟幅度與前一年度接近，對全球經濟成長僅有支撐的作用，卻無法發揮沒有向上拉抬的效果。國際貨幣基金（IMF）預估103年全球經濟將加快成長至3.7%。

### 二、國內經濟環境

全球景氣疲弱，限縮我出口擴張動能，加上實質薪資未見成長，國內消費氛圍相對保守，減緩我經濟成長力道；由於國際商品價格走跌，我整體物價呈溫和上漲。行政院主計總處預測102年經濟成長2.11%，消費者物價指數（CPI）上漲0.79%。

## 貳、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102年度辦理票債券業務概況如下：

### 一、票券初級市場

#### 1. 商業本票之簽證與承銷

本公司102年度簽證承銷商業本票計8,142家次，較101年度增加512家次（或6.71%），總計金額新台幣1,125,858百萬元，較101年度增加170,477百萬元（或17.84%）。102年底，本公司簽證承銷商業本票未到期餘額計新台幣155,729百萬元。

#### 2. 保證餘額

截至10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商業本票保證餘額為新台幣77,744百萬元，較101年底餘額增加5,206百萬元（或7.18%）。

#### 3. 首次買入各類票券

除簽證承銷商業本票外，本公司102年度首次買入融資性商業本票以外之各類票券計新台幣216,542百萬元（見表一），較101年度增加125,824百萬元（或138.70%）。

表一、首次買入融資性商業本票以外之各類票券彙整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102 年	比重 (%)	101 年	比重 (%)
第一類商業本票	240	0.11	198	0.22
銀行承兌匯票	2	0.00	6	0.01
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	216,300	99.89	77,490	85.42
國庫券	0	0.00	912	1.00
資產基礎證券	0	0.00	12,112	13.35
總計	216,542	100	90,718	100

#### 4. 美元商業本票業務

102年度累計簽證及承銷美元商業本票金額為32,000仟美元，較101年度減少6,000仟美元（或-15.79%）。

本公司於票券初級市場方面，因102年度全球景氣緩步復甦，在本公司積極拓展票券承銷及聯貸案件下，簽證及承銷商業本票交易量增加；且在市場資金成本持續低檔下，增加買入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藉以提升養券獲利。

## 二、票券次級市場

本公司 102 年台幣票券次級市場買賣交易總額計新台幣 4,126,947 佰萬元（見表二），較 101 年增加 384,353 佰萬元（或 10.27 %）。另美元商業本票次級市場買賣交易總額計 0 美元，較 101 年減少 1,100 仟美元（或-100%）。

表二、票券次級市場交易—交易工具別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102 年	比重 (%)	101 年	比重 (%)
商業本票	3,874,116	93.87	3,431,184	91.68
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	242,103	5.87	257,598	6.88
銀行承兌匯票	8	0.00	12	0.00
國庫券	10,720	0.26	29,361	0.79
資產基礎證券	0	0.00	24,439	0.65
總計	4,126,947	100	3,742,594	100

本公司於票券次級市場交易量方面，因 102 年度全球景氣緩步復甦，在本公司積極拓展票券承銷及聯貸案件下，次級市場交易量增加。

## 三、政府債券市場

本公司 102 年度政府債券買賣交易總額為新台幣 1,185,729 佰萬元（見表三），較 101 年度減少 326,048 佰萬元（或-21.57%）。就交易型態區分，附條件交易金額為 1,090,629 佰萬元，佔 91.98%，較 101 年度減少 271,380 佰萬元（或-19.92%）；買賣斷交易金額為 95,100 佰萬元，佔 8.02%，較 101 年度減少 54,668 佰萬元（或-36.50%）。

表三、政府債券交易—交易型態別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102 年	比重 (%)	101 年	比重 (%)
附條件交易	1,090,629	91.98	1,362,009	90.09
買賣斷交易	95,100	8.02	149,768	9.91
總計	1,185,729	100	1,511,777	100

#### 四、金融債券市場

本公司 102 年度金融債券買賣交易總額計新台幣 232,625 佰萬元（見表四），較 101 年度增加 38,915 佰萬元（或 20.09%）。就交易型態區分，附條件交易金額為新台幣 227,775 佰萬元，佔 97.92%，較 101 年度增加 36,565 佰萬元（或 19.12%）；買賣斷交易金額為新台幣 4,850 佰萬元，佔 2.08%，較 101 年度增加 2,350 佰萬元（或 94%）。

表四、金融債券交易—交易型態別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102 年	比重 (%)	101 年	比重 (%)
附條件交易	227,775	97.92	191,210	98.71
買賣斷交易	4,850	2.08	2,500	1.29
總計	232,625	100	193,710	100

#### 五、公司債券市場

本公司 102 年度公司債券買賣交易總額計新台幣 2,011,882 佰萬元（見表五），較 101 年度增加 455,419 佰萬元（或 29.26%）。就交易型態區分，附條件交易金額為新台幣 1,975,172 佰萬元，佔 98.18%，較 101 年度增加 459,295 佰萬元（或 30.30%）；買賣斷交易金額為新台幣 36,710 佰萬元，佔 1.82%，較 101 年度減少 3,876 佰萬元（或 -9.55%）。

表五、公司債券交易—交易型態別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102 年	比重 (%)	101 年	比重 (%)
附條件交易	1,975,172	98.18	1,515,877	97.39
買賣斷交易	36,710	1.82	40,586	2.61
總計	2,011,882	100	1,556,463	100

#### 六、外幣債券市場

本公司 102 年首次承作人民幣債券業務，買入標的為國內寶島債，買賣交易總額計人民幣 10,000 仟元。

## 參、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收益方面，102年淨收益為1,616,119仟元，預算達成率為108.23%。其中，利息淨收入910,987仟元，達成率141.81%；手續費淨收益523,370仟元，達成率119.79%；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收益151,636仟元，達成率52.99%；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淨利益11,969仟元，達成率10.41%；其他非利息淨利益18,157仟元，達成率141.85%。淨收益高於預算目標，主因本業方面，本公司積極拓展票券承銷業務，且在市場資金成本持續低檔下，拉升養券利差，利息淨收入及手續費淨收益皆超越預算目標，然債券處分交易、資產交換孳息；暨股權商品交易，在全球景氣復甦力道微弱下，操作不如預期。

成本方面，102年各項迴轉為543,319仟元，預算達成率為120.74%，主因本公司實際收回呆帳較預算數多；而營業費用為475,551仟元，預算耗用率為100.85%。

獲利方面，102年稅前利益為1,683,887仟元，預算達成率114.42%，稅後純益為1,400,861仟元，換算成每股純益達1.04元，達成預算目標111.88%。

## 肆、經營體質分析

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係在董事會核定之風險容忍度下，以爭取股東最大利益為目標。為維持金融資產與負債之安全性、流動性與獲利性，設置「業務審議委員會」以及「金融資產與負債管理委員會」，針對信用、市場、流動性及作業相關風險加以衡量及監控管理。截至102年12月31日本公司整體授信資產之逾放比為0，金融資產品質良好，經營體質強健；經會計師複核之資本適足率為13.43%。

102年3月27日，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確認本公司年度信用評等如下：國內長期評等「A+ (tw)」，國內短期評等「F1 (tw)」，所有評等展望皆為「穩定」。

## 伍、研究發展概況

在新種業務上，持續與主管機關溝通，以開放票券金融公司其他新種業務，目前主管機關已開放外幣債券自營業務；並得以銀行拆款、境內外銀行借款、以交易憑證發行免保外幣商業本票等方式融資；另票券公會目前正研擬「境內人民幣票券市場實務操作規劃報告」供主管機關參酌，以期利於票券公司外幣票券業務拓展。

因應交易國際化、跨國投資盛行，全球「單一的會計原則」需求漸增。金管會在考量國際潮流及採用國際會計準則（IFRS）對我國資本市場效率的助益下，宣佈我國會計準則將一次性直接採用IFRS，以免因逐號公報修訂造成業界持續困擾；而本公司為上市公司，依規定將於2013年起採用國際會計準則（IFRS）編製財務報表。為順利導入IFRS，本公司除已於主管機關要求時效內完成相關作業規劃及系統修改外，並聘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專案顧問、完成相關教育訓練，並於2013年1月1日起全面採用IFRS。

員工教育訓練方面，本公司除定期邀請學者專家到公司進行專題演講外，亦聘請業界專業人士，為同仁講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課程。此外，本公司亦鼓勵員工取得金融證照、參加金融研訓院等機關團體開辦之各項課程，以期提高員工之專業素質及工作效率。102年底員工人數計140人，員工派訓共計2,109人次（5,078小時），平均每人派訓約15次（36.3小時）。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報告事項(二)

###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主要財產之財產目錄及盈餘分配案，其中財務報告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瑞展會計師與楊承修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共同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核同意，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規定，爰依照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特此報告。

此致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股東常會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 鍾甦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18 日

# 承認事項

## 承認事項(一)

## 董事會提案

案由：本公司 102 年度財務決算表冊，謹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依據公司法第 228 條、票券金融管理法第 35 條、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及本公司章程第 31 條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 102 年度淨收益合計新台幣 1,616,119 仟元，各項迴轉(提存) 新台幣 543,319 仟元及營業費用新台幣 475,551 仟元，稅前純益新台幣 1,683,887 仟元，所得稅費用新台幣 283,026 仟元，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1,400,861 仟元。
- 三、102 年度每股稅後純益 1.04 元，102 年 12 月 31 日每股淨值 15.60 元，資本適足率為 13.43%。
- 四、本公司 102 年度決算表冊，包括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5 頁至第 9 頁)、主要財產目錄及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瑞展、楊承修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規定，出具審查報告書(詳閱本手冊第 10 頁)在案。
- 五、本案業經 103 年 3 月 18 日本公司第 12 屆董事會第 22 次會議決議通過。

決議：

#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主要財產目錄

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成本	已提列折舊金額	未折減餘額
土地	83,337	0	83,337
房屋及建築物	94,088	37,967	56,12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460	5,994	4,466
什項設備	57,680	39,980	17,700
租賃權益改良	6,678	2,238	4,440
合計	252,243	86,179	166,064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係依照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瑞 展

黃瑞展



會計師 楊 承 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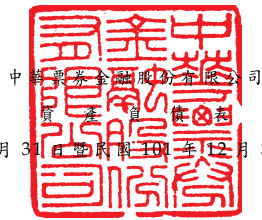
楊承修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18 日



中華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暨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86,036	-	\$ 396,325	-	\$ 237,616	-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放銀行同業(附註七及三十)	82,362	-	67,013	-	-	-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八及三三)	111,604,771	59	83,823,738	48	93,358,492	54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附註四、九、三十及三三)	1,358,800	1	2,121,974	1	450,000	-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十)	70,195,578	37	76,033,776	44	68,394,724	40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四及十一)	1,511,909	1	1,409,537	1	1,755,897	1
13200	當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八)	88,107	-	72,423	-	74,823	-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1,844,679	1	9,059,087	5	7,184,899	4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四及十三)	178,792	-	499,126	-	243,537	-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附註四及十四)	166,064	-	166,682	-	169,577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附註四及二八)	100,354	-	105,542	-	90,132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附註四及十五)	921,362	1	906,763	1	909,674	1
10000	資 產 總 計	<u>\$ 188,338,814</u>	<u>100</u>	<u>\$ 174,661,986</u>	<u>100</u>	<u>\$ 172,869,371</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21003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附註十六及三十)	\$ 14,220,000	7	\$ 9,860,000	6	\$ 8,540,000	5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四、八及三三)	4,315	-	7,138	-	180,108	-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附註四、十七及三十)	150,704,136	80	142,197,157	81	140,584,885	81
23000	應付款項(附註四及十八)	1,047,266	1	466,742	-	757,892	-
2320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八)	-	-	17,724	-	-	-
25600	負債準備(附註四、十九及二十)	1,303,496	1	1,268,055	1	1,108,586	1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八)	-	-	6,132	-	8,133	-
29500	其他負債	111,275	-	48,227	-	37,228	-
20000	負債總計	<u>167,390,488</u>	<u>89</u>	<u>153,871,175</u>	<u>88</u>	<u>151,216,832</u>	<u>87</u>
	權益(附註四及二一)						
31101	普通股	13,429,600	7	13,429,600	8	13,429,600	8
31513	資本公積	2,474	-	2,474	-	2,474	-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5,088,317	3	4,739,522	3	3,466,031	2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769,120	-	1,029,634	-	71,306	-
32011	未分配盈餘	1,347,983	1	1,105,208	1	4,199,905	3
32000	保留盈餘總計	7,205,420	4	6,874,364	4	7,737,242	5
32500	其他權益	310,832	-	484,373	-	483,223	-
30000	權益總計	<u>20,948,326</u>	<u>11</u>	<u>20,790,811</u>	<u>12</u>	<u>21,652,539</u>	<u>13</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88,338,814</u>	<u>100</u>	<u>\$ 174,661,986</u>	<u>100</u>	<u>\$ 172,869,37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正慶



經理人：錢耀祖



會計主管：陳柏鈞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0	利息收入（附註四、二二及三十）	\$ 1,967,764	122	\$ 1,931,075	140
51000	減：利息費用（附註四、二二及三十）	( 1,056,777)	( 66)	( 1,114,980)	( 81)
49010	利息淨收益	910,987	56	816,095	59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附註四及二三）	523,370	33	373,436	27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附註四、八、二四及三十）	151,636	9	125,339	9
49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利益（附註四、二一及二五）	11,969	1	53,226	4
49600	兌換損益－淨額（附註四）	3,642	-	( 2,138)	-
49700	資產減損損失（附註四及十三）	-	-	( 1,984)	-
49899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附註四）	14,515	1	17,428	1
4xxxx	淨 收 益	1,616,119	100	1,381,402	100
51500	各項迴轉（附註四及十三）	543,319	34	569,478	4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費用 (附註二十、二六及二七)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	(\$ 302,532) ( 19)	(\$ 285,519) ( 21)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 10,392) ( 1)	( 10,684) ( 1)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 162,627) ( 10)	( 132,408) ( 9)	
58400	小 計	( 475,551) ( 30)	( 428,611) ( 31)	
61001	稅前淨利	1,683,887 104	1,522,269 110	
61003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八)	( 283,026) ( 17)	( 360,467) ( 26)	
64000	本期淨利	<u>1,400,861</u> 87	<u>1,161,802</u> 84	
	其他綜合損益			
6501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附註四及二一)	( 173,541) ( 11)	1,150 -	
65031	確定福利之精算利益(損失)	5,499 -	( 12,338) ( 1)	
65091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936) -	2,098 -	
65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168,978) ( 11)	( 9,090) ( 1)	
6600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231,883</u> 76	<u>\$ 1,152,712</u> 83	
	每股盈餘 (附註二九)			
67501	基 本	<u>\$ 1.04</u>	<u>\$ 0.87</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正慶



經理人：錢耀祖



會計主管：陳柏鈞





中華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普	通	股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未	分	盈	餘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附註四及二一)	權	益	總	額	
A1		\$ 13,429,600			\$ 2,474			\$ 3,466,031		\$ 71,306		\$ 4,199,905		\$ 483,223				\$ 21,652,539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1,273,491	-	-	-	( 1,273,491)	-	-	-	-	-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958,328	-	( 958,328)	-	-	-	-	-	-	-	-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2,014,440)	-	-	-	-	-	-	-	( 2,014,440)	-	-	-	-
D1	101 年度淨利	-	-	-	-	-	-	-	-	-	-	1,161,802	-	-	-	-	-	-	-	-	-	-	1,161,802
D3	10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10,240)	-	-	-	-	-	-	-	-	-	-	( 9,090)
D5	10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1,151,562	-	-	-	-	-	-	-	-	-	-	1,152,712
Z1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3,429,600			2,474			4,739,522		1,029,634		1,105,208		484,373				20,790,811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348,795	-	-	-	( 348,795)	-	-	-	-	-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260,514)	-	260,514	-	-	-	-	-	-	-	-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1,074,368)	-	-	-	-	-	-	-	( 1,074,368)	-	-	-	( 1,074,368)
D1	102 年度淨利	-	-	-	-	-	-	-	-	-	-	1,400,861	-	-	-	-	-	-	-	-	-	-	1,400,861
D3	10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4,563	-	-	-	-	-	-	( 173,541)	-	-	-	( 168,978)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1,405,424	-	-	-	-	-	-	-	-	-	-	1,231,883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3,429,600			\$ 2,474			\$ 5,088,317		\$ 769,120		\$ 1,347,983		\$ 310,832				\$ 20,948,326					



會計主管：陳柏鈞



經理人：錢耀祖



董事長：吳正慶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683,887	\$ 1,522,269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429	7,874
A20200	攤銷費用	2,963	2,810
A20300	提列備抵呆帳及各項準備	198,403	149,05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失	30,598	11,576
A21200	利息收入	( 1,967,764)	( 1,931,075)
A20900	利息費用	1,056,777	1,114,980
A21000	資產減損損失	-	1,984
A24300	處分資產損失	495	272
A4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4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7,814,428)	9,450,477
A41150	應收款項及催收款	( 637,746)	492,443
A4117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663,384	( 7,637,708)
A4118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7,214,408	( 1,874,188)
A41190	其他金融資產	295,334	( 300,000)
A41990	其他資產	( 109)	2,271
A4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100,131)
A4214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8,506,979	1,612,272
A42150	應付款項	582,264	( 298,248)
	其他負債	63,048	10,999
A42990	負債準備	-	1,21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345,675	1,824,27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058,517)	( 1,107,88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318,314)	( 355,65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4,145,234)	2,599,889

( 接次頁 )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3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25,000	\$ -
B06700	其他資產增加	( 16,206)	( 2,502)
B02700	購置不動產及設備	( 7,354)	( 5,315)
B02800	出售不動產及設備	48	6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488</u>	<u>( 7,75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300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增加	4,360,000	1,320,000
C04500	支付現金股利	( 1,074,368)	( 2,014,44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285,632</u>	<u>( 694,440)</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 858,114)	1,897,69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585,312</u>	<u>687,616</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727,198</u>	<u>\$ 2,585,312</u>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代 碼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E00210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286,036	\$ 396,325
E0022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放銀行同業	82,362	67,013
E0023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u>1,358,800</u>	<u>2,121,974</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727,198</u>	<u>\$ 2,585,312</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正慶



經理人：錢耀祖



會計主管：陳柏鈞



## 承認事項(二)

## 董事會提案

案由：本公司102年度盈餘分派案，謹提請 承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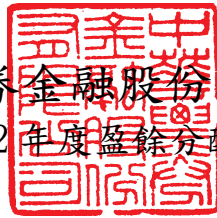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本公司102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竣事，稅後盈餘1,400,861,369元(已扣除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費用化擬發放金額各19,584,834元)，於彌補因轉換IFRS期初累計虧損57,441,172元並加計「其他綜合淨利直接結轉保留盈餘數」4,563,682元後，依票券金融管理法規定提撥百分之三十法定盈餘公積，本年度可供分派盈餘共計943,588,715元。每股配發現金股利0.7元後，期末未分配盈餘為3,516,715元。
- 二、謹擬具盈餘分配表如附件。
- 三、本案擬經股東會討論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現金股息之現金股利分派基準日等相關配息事宜。
- 四、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規定，並出具審查報告書(詳閱本手冊第10頁)暨經103年3月18日本公司第12屆董事會第22次會議決議通過在案。

決議：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2年度盈餘分配表



	金額(元)	說明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轉換 IFRS 追溯調整數
加:IFRS 調整期初保留盈餘數	-57,441,172	
加:其他綜合淨利直接結轉保留盈餘數	4,563,682	依票券金融管理法第三十四條規定提撥 30%。
加:102 年稅後淨利	1,400,861,369	
減:提列 30%法定公積	404,395,164	
可供分配盈餘	943,588,715	
減:股東紅利(每股 0.70 元)	940,072,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3,516,715	
註：1. 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費用化擬發放金額各為 19,584,834 元 2. 股東紅利每股配發 0.70 元，係依流通在外股數 1,342,960 千股計算 3. 優先分配 102 年度盈餘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討 論 事 項

## 討論事項(一)

## 董事會提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謹提請 公決。

說明：

- 一、 茲為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12 月 30 日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最新條文，爰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以下簡稱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 二、 本次修訂重點臚列如下：
  - (一) 因應我國公開發行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以分階段方式逐步導入，爰規範公開發行公司應就所施行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關係人；考量公開發行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土地使用權之性質屬租賃，爰將土地使用權納入不動產之相關規範，俾臻完整；又因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係以合併財務報表為公告申報主體報表，基於取得或處分資產風險係由取得或處分公司承擔，關係人交易之重大性金額宜以公司本身規模評估，爰明定有關總資產標準，係以公司最近期之財務報告計算；另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用語修正相關文字，以資明確，修正本公司處理程序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第二十一條，並增訂第二條之一。
  - (二) 為衡平考量，明訂與政府機構之會員證、無形資產等交易，無需委請會計師出具交易價格合理性意見，修正本公司處理程序第三條。
  - (三) 鑒於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等資產，主係為獲取穩定利息，風險性偏低，爰明定免於事前將相關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除外規定，修正本公司處理程序第五條第一項。
  - (四) 基於公開發行公司因自地委建或租地委建而取得之不動產，性質與合建契約類似，爰增訂自地委建或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者，不適用本公司處理程序第六條至第八條有關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規定，修正本公司處理程序第六條第四項第三款。
  - (五) 現行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僅規範應事後提報董事會，為資明確，爰明訂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修正本公司處理程序第十一條第三項。

(六) 考量公開發行公司投資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主係為獲取穩定利息，性質與附買回、賣回條件債券類似，爰納入排除公告之適用範圍；復考量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之有價證券，或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較無資訊揭露之實益，爰明訂得免予辦理資訊公開，修正本公司處理程序第二十一條。

三、 本處理程序修正案業經本公司法律顧問審閱，並經本公司第一屆第十次審計委員會討論通過。

四、 本案業經 103 年 2 月 25 日本公司第 12 屆董事會第 21 次會議決議通過。

五、 檢附本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及辦法全文，詳如附件。

決議：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p> <p>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係指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投資（含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會員證、無形資產（含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債權（含應收款項、催收款項）、衍生性商品、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u>、<u>設備</u>及其他重要資產。</p> <p>前項所稱之取得係包括購置、營建、受贈及改良擴充及依法行使質權或抵押權而取得者；所稱之處分包括變賣、報廢及捐贈。</p> <p>第一項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依下列各款辦理，但相關法令如有修正，依修正之規定調整：</p> <p>一、自用不動產之投資，不得逾投資該項不動產時淨值之百分之三十。</p> <p>投資非自用不動產、以下列為限：</p> <p>（一）營業所在地不動產主要部份為自用者。</p> <p>（二）為短期內自用需要而預購者。</p> <p>（三）原有不動產就地重建主要部份為自用者。</p> <p>但累積不得逾淨值之百分之十，且與自用不動產投資合計之總金額，不得逾投資該項不動產時淨值之百分之三十。</p> <p>二、票券金融公司轉投資管理辦法所稱之轉投資依本公司「長期股權投資評估準則」辦理。</p>	<p>第二條</p> <p>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係指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投資（含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會員證、無形資產（含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債權（含應收款項、催收款項）、衍生性商品、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u>及其他重要資產。</p> <p>前項所稱之取得係包括購置、營建、受贈及改良擴充及依法行使質權或抵押權而取得者；所稱之處分包括變賣、報廢及捐贈。</p> <p>第一項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依下列各款辦理，但相關法令如有修正，依修正之規定調整：</p> <p>一、自用不動產之投資，不得逾投資該項不動產時淨值之百分之三十。</p> <p>投資非自用不動產、以下列為限：</p> <p>（一）營業所在地不動產主要部份為自用者。</p> <p>（二）為短期內自用需要而預購者。</p> <p>（三）原有不動產就地重建主要部份為自用者。</p> <p>但累積不得逾淨值之百分之十，且與自用不動產投資合計之總金額，不得逾投資該項不動產時淨值之百分之三十。</p> <p>二、票券金融公司轉投資管理辦法所稱之轉投資依本公司「長期股權投資評估準則」辦理。</p> <p>三、債券依本公司「債券買賣及風險部位管理辦法」辦理。</p>	<p>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將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列入不動產定義範圍；另考量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土地使用權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之規定，爰併入不動產予以規範，以資明確。</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債券依本公司「債券買賣及風險部位管理辦法」辦理。</p> <p>四、股權商品依本公司「投資股權商品管理辦法」辦理。</p> <p>五、衍生性商品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六、出售不良債權依本公司「出售不良債權應注意要點」辦理。</p> <p>七、因行使質權或抵押權而取得之股票或不動產，應自取得之日起四年內處分。</p>	<p>四、股權商品依本公司「投資股權商品管理辦法」辦理。</p> <p>五、衍生性商品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六、出售不良債權依本公司「出售不良債權應注意要點」辦理。</p> <p>七、因行使質權或抵押權而取得之股票或不動產，應自取得之日起四年內處分。</p>	
<p><u>第二條之一</u></p> <p><u>本處理程序所稱關係人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u></p> <p><u>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u></p>		<p>一、按我國公開發行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採分階段方式逐步導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有關關係人之認定，應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或國際會計準則相關公報認定之。</p> <p>二、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財務報告係以合併財務報表作為公告申報主體，惟考量取得或處分資產之風險係由取得或處分公司承擔，關係人交易之重大性金額宜以公司本身之規模評估，爰增訂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係以公司本身最近期之財務報告總資產金額計算。</p>
<p>第三條</p> <p>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如次：</p> <p>一、申請及授權層級</p> <p>(一)除符合<u>第二條</u>第三項第二款至第六款規定者外，取得金額達新台幣二千萬元以上者，應提</p>	<p>第三條</p> <p>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如次：</p> <p>一、申請及授權層級</p> <p>(一)除符合<u>前條</u>第三項第二款至第六款規定者外，取得金額達新台幣二千萬元以上者，應提報董</p>	<p>一、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有關其他固定資產及供營業使用機器設備之文字。</p> <p>二、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 2</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報董事會通過後辦理；未達新台幣二千萬元者，依本公司「營繕工程及購置財物內部授權額度須知」規定辦理。</p> <p>(二)處分之申請及授權層級亦同。</p> <p>二、估價</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專業估價機構出具估價報告；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專業估價機構出具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辦理：</p> <p>1. 估定價格種類應以正常價格為原則，如屬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應註明是否符合「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第二條規定。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估價報告並應分別評估正常價格及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之結果，且逐一系列示限定、特定或特殊之條件及目前是否符合該條件，暨與正常價格差異之原因與合理性，並明確表示</p>	<p>事會通過後辦理；未達新台幣二千萬元者，依本公司「營繕工程及購置財物內部授權額度須知」規定辦理。</p> <p>(二)處分之申請及授權層級亦同。</p> <p>二、估價</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專業估價機構出具估價報告；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專業估價機構出具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辦理：</p> <p>1. 估定價格種類應以正常價格為原則，如屬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應註明是否符合「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第二條規定。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估價報告並應分別評估正常價格及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之結果，且逐一系列示限定、特定或特殊之條件及目前是否符合該條件，暨與正常價格差異之原因與合理性，並明確表示</p>	<p>酌作文字調整。</p> <p>三、考量政府機構出售資產需依相關規定辦理標售或競價，且政府機構辦理招標時，業依相關規定估定標售底價，價格遭操縱之可能性較低，又現行公司與政府機構之不動產交易，已無需取具專家意見，故為衡平考量，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明定與政府機構之無形資產等交易，無需委請會計師出具交易價格合理性意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該限定、特定或特殊價格是否足以作為買賣價格之參考。</p> <p>2.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3.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估價機構出具意見書。</p> <p>4. 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或前開2之會計師意見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並補正公告原交易金額及估價結果，如有前開2情形者並應公告差異原因及會計師意見後申報。所稱「事實發生日」，原則上</p>	<p>該限定、特定或特殊價格是否足以作為買賣價格之參考。</p> <p>2.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3.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估價機構出具意見書。</p> <p>4. 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或前開2之會計師意見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並補正公告原交易金額及估價結果，如有前開2情形者並應公告差異原因及會計師意見後申報。所稱「事實發生日」，原則上以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以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5. 估價機構如出具「時值勘估報告」、「估價報告書」等以替代估價報告者，其記載內容仍應符合前開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之規定。</p> <p>6.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7. 專業估價者係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p> <p>(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p>	<p>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5. 估價機構如出具「時值勘估報告」、「估價報告書」等以替代估價報告者，其記載內容仍應符合前開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之規定。</p> <p>6.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7. 專業估價者係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p> <p>(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限。</p> <p>(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四) 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五)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簽證會計師意見。</p> <p>(六) 本款前四目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u>處理</u>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三、招標、比價或議價： 經估價後，應擬定底價，依招標或比價之手續辦理。如限於事實無法招標或比價者，得用議價方式行之。</p> <p>四、簽訂合約： 合約應先洽詢本公司法律</p>	<p>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四) 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五)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簽證會計師意見。</p> <p>(六) 本款前四目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三、招標、比價或議價： 經估價後，應擬定底價，依招標或比價之手續辦理。如限於事實無法招標或比價者，得用議價方式行之。</p> <p>四、簽訂合約： 合約應先洽詢本公司法律顧問後簽訂，俾確保公司權益。</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顧問後簽訂，俾確保公司權益。		
<p>第五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u>，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二十八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li> <li>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li> <li>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li> <li>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li> <li>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li> <li>六、依第三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li> <li>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li> </ol>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部分免再計入。</p> <p>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p>	<p>第五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二十八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li> <li>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li> <li>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li> <li>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li> <li>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li> <li>六、依第三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li> <li>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li> </ol>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部分免再計入。</p> <p>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p>	<p>向關係人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因風險性偏低，得依第二十一條規定免予公告，為衡平考量，爰修正第一項序文，規範前開事項得免檢具第一項各款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而依公司所定處理程序之核決權限辦理。</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六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五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p>	<p>第六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五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p>	<p>考量自地委建或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事宜者，性質與合建契約類似，爰修正第四項第三款，明定公司以自有土地或租用素地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者，不適用第六條至第八條有關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規定，惟仍應依第三條及第五條規定辦理。</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不動產。</p> <p>第十一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p> <p>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p> <p>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p> <p>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第十一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p> <p>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p> <p>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p> <p>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p>	<p>考量現行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定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僅規範應事後提報董事會，惟未明確訂定事後提報董事會之期間，爰修正第三項，明定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俾利遵循。</p>
<p>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p>	<p>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p>	<p>一、查國內貨幣市場基金運用於銀行存款、附買回交易及短期票券之比例極高，特性明顯與股票型基金、債券型基金或其他類型基金不同，復考量公司投資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主係為獲取穩定利息，性質與附買回、賣回條件債券類似，故參照附買回、賣回條件債券之規範，予以納入排除公告</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公債。</p> <p>(二) 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四)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p>	<p>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公債。</p> <p>(二) 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四)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p>	<p>之適用範圍，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款第三目規定。</p> <p>二、鑒於證券商於初級市場取得之有價證券係屬經常性業務行為，且證券商於初級市場取得有價證券後，於次級市場售出時，依現行規範無需辦理公告，基於資訊揭露之效益與一致性之考量，爰修正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排除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有價證券之公告規定。</p> <p>三、另基於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八條認購之登錄興櫃股票，或依「中華民國證券商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四條之一規定，因承銷案件先行保留自行認購之有價證券，均係依相關規定取得，較無資訊揭露之實益，爰併予修正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規定，明定免予公告。</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第二十八條 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改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p> <p>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處理程序之修正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三十日訂定，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第一次修正，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次修正，</p>	<p>第二十八條 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改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p> <p>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處理程序之修正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三十日訂定，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第一次修正，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次修正，</p>	<p>增列第九次修正日期。</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第三次修正，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二日第四次修正，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第五次修正，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第六次修正，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日第七次修正，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第八次修正， <u>中華民國一〇三年〇月〇日第九次修正。</u>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第三次修正，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二日第四次修正，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第五次修正，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第六次修正，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日第七次修正，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第八次修正。	

##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三○七○三)

第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處理程序及主管機關頒布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係指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投資(含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會員證、無形資產(含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債權(含應收款項、催收款項)、衍生性商品、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設備及其他重要資產。

前項所稱之取得係包括購置、營建、受贈及改良擴充及依法行使質權或抵押權而取得者；所稱之處分包括變賣、報廢及捐贈。

第一項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依下列各款辦理，但相關法令如有修正，依修正之規定調整：

一、自用不動產之投資，不得逾投資該項不動產時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投資非自用不動產、以下列為限：

(一) 營業所在地不動產主要部份為自用者。

(二) 為短期內自用需要而預購者。

(三) 原有不動產就地重建主要部份為自用者。

但累積不得逾淨值之百分之十，且與自用不動產投資合計之總金額，不得逾投資該項不動產時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二、票券金融公司轉投資管理辦法所稱之轉投資依本公司「長期股權投資評估準則」辦理。

三、債券依本公司「債券買賣及風險部位管理辦法」辦理。

四、股權商品依本公司「投資股權商品管理辦法」辦理。

五、衍生性商品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六、出售不良債權依本公司「出售不良債權應注意要點」辦理。

七、因行使質權或抵押權而取得之股票或不動產，應自取得之日起四年內處分。

第二條之一 本處理程序所稱關係人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第三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如次：

一、申請及授權層級

(一) 除符合第二條第三項第二款至第六款規定者外，取得金額達新台幣二千萬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辦理；未達新台幣二千萬元者，依本公司「營繕工程及購置財物內部授權額度須知」規定辦理。

(二) 處分之申請及授權層級亦同。

二、估價

(一)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洽請專業估價機構出具估價報告；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專業估價機構出具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辦理：

1. 估定價格種類應以正常價格為原則，如屬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應註明是否符合「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第二條規定。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估價報告並應分別評估正常價格及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之結果，且逐一列示限定、特定或特殊之條件及目前是否符合該條件，暨與正常價格差異之原因與合理性，並明確表示該限定、特定或特殊價格是否足以作為買賣價格之參考。
  2.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3.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估價機構出具意見書。
  4. 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或前開2之會計師意見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並補正公告原交易金額及估價結果，如有前開2情形者並應公告差異原因及會計師意見後申報。所稱「事實發生日」，原則上以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5. 估價機構如出具「時值勘估報告」、「估價報告書」等以替代估價報告者，其記載內容仍應符合前開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之規定。
  6.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7. 專業估價者係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二)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

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四) 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五)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簽證會計師意見。
- (六) 本款前四目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三、招標、比價或議價：

經估價後，應擬定底價，依招標或比價之手續辦理。如限於事實無法招標或比價者，得用議價方式行之。

### 四、簽訂合約：

合約應先洽詢本公司法律顧問後簽訂，俾確保公司權益。

## 第四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二十八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 第五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二十八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第三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部分免再計入。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第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五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第七條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八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經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八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如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一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第九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下列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並納入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辦法：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應包括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經營或避險策略、權責劃分、績效評估要領及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以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等。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三、內部稽核制度。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第十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

一、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

第十一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十二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十條第四款、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第十四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與其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十五條 本公司與其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本公司與其他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本公司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第十七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第十八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違約之處理。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第十九條 本公司與其他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本公司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本公司應重行為之。
- 第二十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 買賣公債。
- (二) 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 (四)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根據合約內容或條件以及有關文件逐項驗收或點交。若有不符情事，應即依權責簽報。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不動產之取得，應於法定期間內向地政機關辦理產權登記，並由管理部投保相關保險。股權之取得，應即向發行公司或其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過戶。

第二十五條 管理部應依規定，檢具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原始憑證等審查後入帳。並將其分類編號或銷號載入財產登記簿後列管。

第二十六條 本處理程序若有未盡合宜及適用上發生疑義時，悉依相關法令辦理，法令未有規定者，由本公司董事會討論裁決之。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主管機關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時，視其違反情節，依下列規定辦理。違規紀錄並將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

- (一) 違反核決權限：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 (二) 違反評估程序：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 (三) 違反公告申報：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 (四) 違反規定人員之上級主管亦應接受處罰，但能合理說明已於事前防範者，不在此限。
- (五) 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第二十八條 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改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處理程序之修正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三十日訂定，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第一次修正，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次修正，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第三次修正，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二日第四次修正，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第五次修正，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第六次修正，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日第七次修正，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第八次修正，中華民國一〇三年〇月〇日第九次修正。

## 討論事項(二)

## 董事會提案

案由：擬請解除本公司法人董事台灣工業銀行103年1月10日新改派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謹提請 公決。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敬請准予解除下列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董事姓名	目前擔任情形
台灣工業銀行及其代表人- 陳雄榮	台灣工業銀行(股)公司風險管理部協理

決議：

# 臨時動議

# 附 錄

## 附錄一

###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設立宗旨，為協助政府建立貨幣市場，便利工商企業短期資金之調度，促進合格票據及政府債券之流通，以配合經濟發展之需要。
- 第三條 本公司設於中華民國台北市，並得視業務需要設立分公司。

#### 第二章 業務

- 第四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如下：
- 一、H102011 票券金融業。
  - 二、H301011 證券商。
-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經營之業務，其範圍如下：
- 一、短期票券之簽證、承銷業務。
  - 二、金融債券之簽證、承銷業務。
  - 三、短期票券之經紀、自營業務。
  - 四、金融債券之經紀、自營業務。
  - 五、政府債券之經紀、自營業務。
  - 六、短期票券之保證、背書業務。
  - 七、企業財務之諮詢服務業務。
  - 八、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 第三章 股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新台幣壹佰陸拾柒億捌仟柒佰萬元，分為壹拾陸億柒仟捌佰柒拾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
- 第六條 本公司發行之記名式股票，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
- 第七條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或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依前項規定發行之新股，其合併印製股票之保管或免印製股票之股份登錄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辦理。
- 第八條 股東應填具印鑑卡交本公司收存，凡領取股息及書面行使股權，均以該印鑑為憑。
-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質權、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及行使其一切權利時，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十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第四章 股東會

- 第十一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依法召集。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並於三十日前通：知

- 各股東。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但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其股東會之召集通知，得以公告為之。
- 第十二條 股東會會議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三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 第十三條之二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十四條 除公司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五條 股東會開會時，由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職權如左：
- 一、釐訂及修正本公司章程。
  - 二、選舉董事。
  - 三、承認董事會所造具之財務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
  - 四、資本增減之決議。
  - 五、其他重要事項及公司法所規定事項之決議。
-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並永久保存。
-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八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五章 董事會

-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一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本公司公告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及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自第十二屆起，其中應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依第十八條之一規定選任之。  
本公司董事會由全體董事組織之。  
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獨立董事，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得由下列方式提出，經董事會評估其符合獨立董事所應具備條件後，送請股東會選任之：  
一、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提名人數不得超過獨立董事應選名額。  
二、由董事會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提名人數不得超過獨立董事應選名額。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且獨立董事當選人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 第十八條之二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除依第三十二條規定分配之酬勞金外，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金融同業之情形議定之。
- 第十九條 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之股票股份總數，依證券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辦理。
- 第二十條 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
- 第二一條 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二二條 董事會至少每三個月召集一次，應於七日前載明事由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二三條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如不能親自出席，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但應出具委託書，列舉授權範圍。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二四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有董事或其代理人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  
其決議以出席董事或其代理人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二五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營業方針之決定。  
二、預算之審議。  
三、編具決算報告於股東會。  
四、修正公司章程之擬議。  
五、執行股東會決議事項。  
六、重要契約之審定。  
七、公司組織規程之審定。

- 八、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九、提出增資或減資之議案。
- 十、分公司之設立及撤銷之決議事項。
- 十一、重要職員之聘解。
- 十二、執行法令或股東會決議之職權。

第二五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決策功能及強化管理機制，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其人數、任期、職權等事項，應訂明於各委員會組織規程，經董事會決議行之。

## 第六章 監察人會(刪除)

- 第二六條 (刪除)
- 第二七條 (刪除)
- 第二八條 (刪除)

## 第七章 經理人

- 第二九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秉承董事會決定之業務方針，綜理公司業務。  
公司得視業務需要設副總經理及各級經理人若干人，襄助總經理處理公司業務。  
另設總稽核一人，秉承董事會決議，綜理本公司稽核業務。
- 第三十條 總經理、副總經理、總稽核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同意任免之。  
除前項規定以外之各級經理人，如屬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設置之經理人由總經理薦請董事長提經董事會同意任免之。

## 第八章 會計

- 第三一條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左列各項表冊，經董事會審議後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主要財產之財產目錄。
  - 四、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三二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盈餘依法完納一切稅捐並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如有剩餘，應提列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再依法令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加計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數及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公司得依特定目的，再另行提撥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部分盈餘，如尚有餘額分派如下：
- 一、股東股息。
  - 二、股東紅利。
  - 三、董事酬勞金二%~四%。但獨立董事不參與酬勞金之分派。
  - 四、員工紅利二%~四%。
- 前項盈餘之分派，應由董事會提經股東會同意。  
本條第一項所稱股東股息、紅利之分派，應依下列原則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 一、本公司除得將公積全部或一部依法令規定分派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

股東股息、紅利。但法定盈餘公積已超過實收資本額五十%時，公司得以其超過之部分派充股東股息、紅利。

- 二、因本公司屬競爭激烈之金融產業，已達產業成長趨緩期，故股東股息之分派，以發放現金為原則；股東紅利則視經營環境之變化，發放股票及/或現金。
- 三、公司得依經濟狀況、產業發展、資金需求等因素，於必要時調整前述股東股息、紅利分派原則。

## 第九章 附則

第三三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三四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銀行法、票券金融管理法及相關法令等之規定辦理。

第三五條 本章程由股東會依法決議，呈請主管機關登記核准之日起實施。

第三六條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九月十二日，第一次修正於六十九年六月十日，第二次修正於七十年一月十五日，第三次修正於七十年三月十六日，第四次修正於七十年五月十二日，第五次修正於七十一年三月二十三日，第六次修正於七十二年三月二十三日，第七次修正於七十三年三月二十日，第八次修正於七十七年四月十二日，第九次修正於七十八年四月十一日，第十次修正於七十八年七月十八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七十九年六月十六日，第十二次修正於八十年三月三十日，第十三次修正於八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第十四次修正於八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第十五次修正於八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第十六次修正於八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第十七次修正於八十四年四月十七日，第十八次修正於八十五年四月三十日，第十九次修正於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二十次修正於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八十八年五月二十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八十九年五月十八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九十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九十二年六月六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 附錄二

###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十、股東依法提出股東常會議案者，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法令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二十、會議進行時遇緊急災難警報，即暫停開會，俟警報解除一小時後繼續開會。

二十一、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四月十一日股東常會通過，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九日股東常會第一次修正通過，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股東常會第二次修正通過，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股東常會第三次修正通過，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股東常會第四次修正通過。

## 附錄三

##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基準日：103年03月22日  
頁次：第1頁/共2頁

## 董事名冊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備註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董事長	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正慶	101.06.15	普通股	380,981,600	28.37%	普通股	380,981,600	28.37%	
董事	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錢耀祖								
董事	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政權								
董事	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魏政祥								
董事	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亞馨								
董事	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雄榮								
董事	陳世錦	101.06.15	普通股	8,000	0.00%	普通股	8,000	0.00%	
董事	明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駱怡如	101.06.15	普通股	1,509,600	0.11%	普通股	1,509,600	0.11%	
獨立董事	鍾甦生	101.06.15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田弘茂	101.06.15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詹火生	101.06.15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合計		普通股	382,499,200		普通股	382,499,200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基準日：103年03月22日  
頁次：第2頁/共2頁

董事名冊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備註
			種類	股數	種類	股數	

101年06月15日發行總股份： 1,342,960,000股  
103年03月22日發行總股份： 1,342,960,000股

備註：本公司全體董應持有股份： 32,231,040股，截至103年03月22日止持有： 382,499,200股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份： 3,223,104股，截至103年03月22日止持有： 0股

◎獨立董事持股不計入董事持股數

